

摘要

為強化我國人權保障及與國際人權標準接軌，我國於 98 年批准施行兩公約及其施行法，總統府並於 99 年 12 月 10 日成立人權諮詢委員會，其任務包括人權政策之提倡與諮詢、國家人權報告之提出、國際人權制度與立法之研究、國際人權交流事務之研議，提供總統其他人權議題相關諮詢事項。然而我國因無法參與聯合國體系相關人權組織，我國應如何拓展國際空間，強化參與國際人權事務；又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如何加強與國際人權組織或專家互動與交流，以及我國參與國際人權事務之其他可能途徑為何，則係本研究亟欲瞭解之重點。

本研究主要心得與建議如下：我應多方接觸國際非政府組織，藉其國際影響力，使我國能更深入參與國際人權事務；廣泛宣傳臺灣人權發展成就，包括擴大宣傳我國國家人權報告及贊助針對我國人權發展之研究，並以雙語或英語呈現，以促進相關資訊之傳播及流通；成立國家人權機構，以利參與以國家人權委員會為主體之國際組織；邀請國際專家學者來臺參與相關研討會或活動，促進其對我人權狀況之瞭解；增進僑胞對我人權發展之認識，使其可適時在國際場域為我發聲；強化兩岸人權交流，促進大陸對我民主法治及人權保障之瞭解。